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的规定，正在对霍普股份进行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6 月，广发证券分别向贵局提交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自上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霍普股份开展辅导工作。现将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辅导期间，广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学习、尽职调查、集中培训、专门会议、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主要内容如下：深入全面的了解企业情况，对企业的最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出仍需关注的事项。

2、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及业务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

(2) 财务自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确认发生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已制定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霍普股份在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的资料提供、辅导安排和辅导工作推进等方面积极参与，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在人员配合、办公场所、资料提供等环节给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了很大便利。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下一阶段辅导的工作重点

(一) 集中学习和培训

广发证券将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二)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广发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上市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持续梳理，研究解决方案，并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推进问题的解决。

三、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3日，广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报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骞、李声祥、章睿、赵善军、马鑫、朱孙源。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责任，增加文晋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骞、李声祥、章睿、赵善军、马鑫、朱孙源、文晋。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